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经营运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规定的要求，结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已建立起相应的控制体系和机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一直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有效性评价工作十分重视，由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对审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改进与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及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和二级产业管理模式，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负责制度，贯彻了不兼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指令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有序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了 4 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依法独立履行公司内部审计、监察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实际，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的“雷达预警”作用，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公司内部控制职责分工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有序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

3、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财务管理及核算情况等进行监控，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对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和防范。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组织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控制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六个全资子公司和两个参股公

司。按制度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向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财务工作监督、重大信息沟通和日常工作监管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监控，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全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公平、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谨慎、互利、安全的权责，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制定了《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与规则》，并于2012年6月重新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制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预算管理。公司能够按照制度的规定管控重大投资活动，保证重大投资项目从立项决策、实施过程到项目完成后的评价规范、可控。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活动遵循了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生违

规行为。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申请、审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保障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6、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加强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信息披露规则培训，确保内幕知情人员知晓并能遵守信息披露保密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 2012 年 2 月重新修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期货套保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授权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应急处理预案控制、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事项，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规避了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违规情形。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 EAS、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配备了 4 名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通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对其

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2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2012 年度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新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9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就广东证监局提出的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治理等现场检查情况所列公司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及时整改；公司整改后的实际状况符合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确保了公司规范有效运行。

2013 年，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完备性，公司将继续遵守相

关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风险管理为主线，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对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情况作重点审查，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统一性、系统性和有效性，落实内部控制长效工作机制。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